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钱科技先生离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蔡志刚先生，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了解并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亚平、许飞、郑晶晶

2024 年 8 月 28 日